

# 电力设备检修预告

尊敬的用电客户：根据国网永康供电公司生产计划检修安排，定于6月10日、6月12日期间进行电力设备检修，现将电力设备检修影响客户区域范围列表公告如下。若遇雨天、雷暴等恶劣天气检修工作取消，工作期间会对正常供电造成影响，请各相关用户谅解并做好生产安排，如有疑问，请咨询电力服务电话：87202999（市府网：777110）。

| 检修日期  | 时间         | 检修设备            | 检修范围  |
|-------|------------|-----------------|---|
| 6月10日 | 9:00-15:00 | 南四K32G线南四6#配变支线 | 南四村(茶山路)  |
| 6月12日 | 9:00-15:00 | 十里牌K750线30#杆    | 十里牌村(恒富路、环村路、越公路、通灵路)、满畅五金(佳万福工具)、十里牌养殖场、承申铝业有限公司、上海国动网络通信有限公司、五金科技工业园开发有限公司、蓝鸟砂轮厂、切割机、博升气动胡小如、城北五金铸造厂、五金电镀、博威、项成家、金毕华、得领工贸有限公司、佳君工具有限公司、三博实业有限公司、中润百禾农业开发有限公司、承申电子商务有限公司、安鼎工贸有限公司、东城街道办事处、永康市职业技术学校、豪族科技有限公司、旋风工具制造有限公司、浙江沪龙工贸有限公司 |

国网浙江省电力有限公司永康市供电公司  
2022年6月2日

## 永康市人民法院公告

2022年6月3日(第1438期)  
《永康日报》

(2022)浙0784民初2442号  
被告 舒涛 男,1986年12月15日出生,汉族,住浙江省永康市唐先镇唐先四村唐下舒13-1号,公民身份号码:330722198612157914.本院受理原告吕洪兵与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无法向你直接送达诉讼文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之规定,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及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民事裁定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民事举证通知书、外网查询告知书及开庭传票。原告起诉称:1.由被告舒涛归还原告借款人民币50000元及利息损失(利息损失从2021年4月3日起按月利率1%计算至款清之日止)2.由被告承担原告因本案所支出的律师费4000元3.本案的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本公告发布之日起满三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举证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十五日内。开庭时间为2022年7月25日上午9时,开庭地点为永康市人民法院象珠人民法庭二楼一号审判庭。逾期不来自,本院将依法缺席裁判。

(2022)浙0784民初2335号  
被告 杨义君,住浙江省永康市石柱镇洪福村上杨3号,公民身份号码:330722196901153216.本院受理原告安永超与被告杨义君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由于被告杨义君下落不明,所处地址不详,无法直接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应诉通知书、起诉状、证据副本、开庭传票、民事举证通知书、外网查询告知书、廉政监督表、权利义务告知书、风险诉讼提示、民事裁定书,自公告之日起满30日,即视为送达。诉讼请求为:一、请求判令被告杨义君支付原告安永超货款39140元;二、请求被告承担本案的诉讼费用。提出答辩状及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次日15日,并定于举证期满后2022年7月29日10时在本院东门二楼2号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不来自,本院将依法缺席裁判。

(2022)浙0784民初2357号  
朱长桂(男,1979年5月8日出生,汉族,住浙江省永康市唐先镇唐先三村村和小区153号,公民身份号码:342401197905085417)本院受理原告王文伟与被告朱长桂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原告起诉:1.判令被告朱长桂归还原告王文伟借款5000元并赔偿逾期还款利息损失(从起诉之日起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

报价利率计算至判决确定还款之日止)2.由被告朱长桂承担本案全部诉讼费用。因适用其他方式无法向你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及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等材料,自公告发布之日起满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15日,逾期视为放弃答辩及举证权利。本案将定于2022年7月21日上午9时在永康市人民法院象珠人民法庭二楼2号审判庭开庭审理,由审判员黄颖一人独任审理,逾期不来自,本院将依法缺席判决。

(2022)浙0784民初2392号  
叶岩苹(住浙江省永康市东城街道郑村井头街16号,公民身份号码:330722196306214942)本院受理原告骆爱美与被告叶岩苹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之规定,向你公告送达应诉通知书、起诉状和证据副本、开庭传票、转换程序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诉讼风险提示等法律文书。原告诉讼请求:1.请求判令被告叶岩苹归还原告借款人民币107400元及利息(以22400元为基数从2020年7月13日起至2020年11月6日止按月利率1分计算,以32400元为基数从2020年11月7日起至2021年1月2日至按月利率一分计算,以107400元为基数从2021年1月3日起至还款之日止按月利率一分计算)。2.本案的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三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十五日。开庭审理日期为2022年7月28日上午9时,开庭地点在第25审判庭。逾期不来自,本院将依法判决。

(2022)浙0784民初1106号  
卢维法、胡振兰(住址均为浙江省永康市西溪镇三联村玉川隔溪1号,公民身份号码分别为:330722197308125112,330722197711265924)本院受理原告卢义春与你们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们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之规定,向你们公告送达本院(2022)浙0784民初1106号民事判决书。本院判决:一、由被告卢维法归还原告卢义春借款本金282000元并支付利息(利息以本金350000元为基数自2015年12月20日起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档次贷款基准利率4倍计算至2019年8月19日止,上述利率以年利率18%为上限,以本金350000元为基数自2019年8月20日起按年利率14.8%计算至2021年2月10日止,以本金300000元为基数从2021年2月11

日起按年利率14.8%计算至2022年1月31日止,以本金284000元为基数从2022年2月1日起按年利率14.8%计算至2022年3月9日止,以本金283000元为基数从2022年3月10日起按年利率14.8%计算至2022年4月11日止,以本金282000元为基数从2022年4月12日起按年利率14.8%计算至实际履行之日止),款限本判决生效后十五日内履行完毕。二、驳回原告卢义春其他诉讼请求。如果被告卢维法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本案案件受理费9742元,公告费400元,合计10142元,由被告卢维法负担。限你们自本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龙山法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也可以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在线提交上诉状。并在提交上诉状时一并预交诉讼费用9742元,在上诉期满七日内仍未缴纳的,由于你们不履行二审诉讼义务,为依法规范诉讼行为,视为对上诉权利的放弃。

(2022)浙0784民初1334号  
郑泰集团有限公司(住所地浙江省永康市龙山镇桥下三村梅溪东路6号,法定代表人郑敬炎)本院受理原告上海上房物业服务股份有限公司与被告郑泰集团有限公司物业服务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2)浙0784民初1334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一、由被告郑泰集团有限公司支付原告上海上房物业服务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2019年、2020年的物业服务费159559.08元、地下机动车位场地维护费15120元,合计174679.08元,并支付违约金(2018年的违约金以58226.36元为基数,从2019年1月1日起按年利率6%计算至款清之日止;2019年的违约金以58226.36元为基数,从2020年1月1日起按年利率6%计算至款清之日止;2020年的违约金以58226.36元为基数,从2021年1月1日起按年利率6%计算至款清之日止)。二、由被告郑泰集团有限公司支付原告上海上房物业服务股份有限公司为实现本案债权支出的律师代理费1000元。上述第一、二款项限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履行完毕。如果被告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本案案件受理费4260元、公告费400元,由被告郑泰集团有限公司负担。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

513办公室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也可以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在线提交上诉状。

(2022)浙0784破23号  
本院根据债权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华永康支行的申请,于2022年5月30日裁定受理了永康市旺顺铝业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并已指定浙江三星律师事务所为管理人。本案适用快速审理方式。永康市旺顺铝业有限公司的债权人应当在本公告之日起至2022年7月8日止,向管理人申报债权,说明债权数额、有无财产担保及是否属于连带债权,并提供相关证据材料。逾期申报者,可以在破产财产最后分配前补充申报,但对此前已进行的分配无权要求补充分配,同时要承担为审查和确认补充申报债权所产生的费用。永康市旺顺铝业有限公司的债务人或者财产持有人应尽快向管理人清偿债务或交付财产。永康市旺顺铝业有限公司的法定代表人、股东、高管及财务负责人应在2022年7月8日前向管理人提交述职报告,提交财产状况说明、债务清册、债权清册、有关财务会计报告以及职工工资的支付和社会保险费用的缴纳情况,并交付占有和管理的财产、印章和账簿、文书等资料。未在期限内履行上述义务的,将依法追究相关法律责任。本院于2022年7月14日上午9时在永康市人民法院第6法庭(地址:浙江省永康市华溪北路90号东门审判楼四楼)召开第一次债权人会议,本次会议采取网络会议形式,通过中国庭审公开网在线直播,各债权人准时在线收看,破产信息将在全国企业破产重整案件信息网上公布,各债权人及时查看。债权申报地址:浙江省永康市总部中心金州大厦27楼(A01室、A03室)邮编:321300,联系人:李群杰、陈如意。

## 招标公告

坐落在西城街道塔秀村庙下自然村的桐塘水库总面积约75亩,进行渔业养殖,现向社会公开招标。标底每年不低于10000元(5年一次性付清),押金5000元,期满后退回押金。价高者中标,望有经验者前来投标。6月6日开始报名,其他未尽事项报名时咨询。  
联系电话:13665843855 胡永康市西城街道塔秀村股份经济合作社  
2022年6月2日

## 分类广告

求购出售 出租转让  
招工求职 遗失声明

厂房出租 道1318号有一幢1-5  
330国道路边花街西大 层共2535㎡厂房出租,

有人货两用货梯,前面有空地约700 800㎡,地理位置好。联系:13506598501,698501  
出租  
五金城附近门业市场内三楼办公场所出租;另1楼500㎡仓库出租。联系:19533579527  
发电机出租出售

收旧机械 13588608700  
厂房出租  
永东二线十里牌小微园对面,有标准厂房2000㎡(层高12米)出租。13738969966,558067  
体育场地出租  
永康体育馆旁有5000㎡场地出租,有大量停车位。13735708390,698390  
厂房出租  
花川工业区银桂南路35号1-4层,建筑面积1780㎡,独门独户,位于十字路口,饭店、超市齐全。电话:336134,18368640331  
精雕加工  
二十台带四轴精雕机和数控车床对外加工,承接铝件

铜件加工业务。地址 经济开发区华夏路。电话:13967928788,658788  
婴幼儿托育中心转让  
证件齐全,198万元。不诚勿扰。18858945694  
厂房转让  
经济开发区堰头小微园第二层1000㎡,正常过户。15967906599,胡女士  
声明  
杨建纲遗失永康市石柱镇前阳村股份经济合作社2018年5月27日开具的金华市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统一收据收据联一张,票据号码:0001039400,票据内容:收杨建纲宅基地有偿让渡费,金额:16000元,声明作废。